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Kennedy Room)就進行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6港仙；
4. 選舉新委任董事；
5. 選舉新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及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其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10.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八項及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九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八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刪除現有「營業日」的定義全文，並取代如下：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不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就公司章程細則而言為營業日。」

按順序加入以下公司章程第1(1)條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2條全文，並取代如下：

「12. 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期間或擬進行清盤時，或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方可更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名人士，且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2)名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56條全文，並取代如下：

「56. 受公司條例條文所限，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二十一(21)整天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整天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知須根據該等公司章程向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送出。有關通知均須在合理當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公司條例條文所

限，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本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64條全文，並取代如下：

[64.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任的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公司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 (i) 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通過，並登記於大會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65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66條全文，並取代如下：

[66.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其可委任監票員(其毋須為股東)及決定宣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為會議的決議案。]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68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69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75條全文，並取代如下：

「75. 神智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由委任代表投票。如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其監護人可代其投票，或該股東之其中一名監護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84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12(d)條全文，並取代如下：

「112. (d)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18(1)(d)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建議於現有公司章程第130條中「就本條文而言…被該董事簽署。」後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者，惟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理召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 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資格於本通告第三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於上述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有關上述第八項決議案，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八項決議案授權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及何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俊杰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連玉明先生。